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到期**  
**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2、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股份数量为 32,9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89%。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事项**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园林”）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提交的共同签署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

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就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1、自本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杭州园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杭州园林所有，本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杭州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杭州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

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止。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3日，上述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到期，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仍在承诺期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